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12月2日
發稿單位：公共關係室
連 絡 人：行政庭長　劉為丕
連絡電話：03-3396100分機10130編號：110-018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聲羈字第537號新聞稿

被告吳○玹因殺人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羈押，本院決定如下：

壹、主文

被告吳○玹自民國 110 年 12 月 1 日起羈押 2 月。

貳、理由要旨

一、檢察官聲請羈押之犯罪事實：被告吳○玹因懷疑妻子謝姓女子外遇，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下午 4 時許，兩人發生激烈爭吵後，吳○玹動手毆打謝女致死案，經檢察官偵訊後，認吳○玹涉犯殺人罪嫌，向本院聲請羈押。

二、本院訊問後，裁定被告吳○玹應予羈押。理由如下：

（一）經本院訊問後，被告吳○玹否認故意殺人，辯稱其與被害人互相爭吵後，失手致被害人死亡，並非預謀或蓄意殺人等語，但依卷內照片、蒐證資料、被害人父親證述、對話紀錄，足認被告涉犯殺人罪，嫌疑重大。

（二）審酌被告行兇後先對他人隱瞞，又將被害人屍體對折置入塑膠桶內，足認其有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3 款羈押之原因，且有必要性，裁定應予羈押。

（三）本件無禁止接見通信。